

# 屏東縣護理機構開、歇、停、復業/變更/補換發申請書

基本資料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之家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護理機構			
	機構名稱	機構代碼：		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黏貼處	
	地址				
	機構通訊	電話：	傳真：		
	開業執照	____年__月__日屏府授衛長字第_____號(新登錄者免填)			
申請人	姓名/法人名稱				
	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籍貫		
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
	地址				
負責人	姓名		籍貫		
	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身分證字號		
	地址				
	證書字號	字	號		
新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事項	業務項目	病床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護理之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護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後護理	護理之家機構	一般床 收住呼吸器依賴 日間照護 共計	床 床 床 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，計    月    天 原因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起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起；機構停止執業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登記 (如：開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)	原登記事項：			
		變更後登記事項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/毀損 補發				
申請人 簽章			負責人 簽章		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檢附文件【1式6份】

開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申請書</li> <li>2. 護理機構相關建築圖</li> <li>3.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</li> <li>4.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使用執照</li> <li>(2)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</li> <li>(3)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</li> <li>(4) 地籍圖、地籍謄本</li> <li>(5) 租賃契約（所有人者免附）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負責護理人員證明文件及切結書</li> <li>6. 配置醫事人員及照服員名冊、證書影本</li> <li>7. 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</li> <li>8. 開業設置標準表（需自評，請自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網站下載）</li> <li>9.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函</li> <li>10. 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審核備函</li> <li>11.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</li> <li>12.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</li> <li>13.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</li> <li>14. 另依相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（如定型化契約、機構收費標準一覽表）</li> <li>15. 開業執照正本、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</li> </ol>
停/復/歇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申請書</li> <li>2. 歇業者繳交開業執照正本。（停、復業繳交影本）</li> <li>3. 市招拆除證明表。（含拆除前、後照片）</li> <li>4. 住民安置名冊1分</li> </ol>
變更登記	<p>變更登記事項（若為變更機構名稱或遷移地址需依相關法令辦理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人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法人護理機構應附董事會證明影本1份；公立護理機構應附機關之派令影本1份</li> <li>(2) 本申請書</li> <li>(3) 護理機構相關建築圖</li> <li>(4)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</li> <li>(5)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使用執照</li> <li>●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</li> <li>●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</li> <li>● 地籍圖、地籍謄本</li> <li>● 租賃契約（所有人者免附）</li> </ul> </li> <li>(6) 負責護理人員證明文件及切結書（前後任負責人各1份正本）</li> <li>(7) 配置醫事人員及照服員名冊、證書影本</li> <li>(8) 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</li> <li>(9) 開業設置標準表（需自評，請自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網站下載）</li> <li>(10)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函</li> <li>(11) 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審核備函</li> <li>(12)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</li> <li>(13)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</li> <li>(14)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</li> <li>(15) 另依相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（如定型化契約、機構收費標準一覽表）</li> <li>(16) 開業執照正本、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病床數：減床者同開業檢附文件及變更前後床位平面圖</li> <li>3. 其他</li> </ol>
補/換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申請書。</li> <li>2. 原機構開業執照正本，補發者須檢附執照遺失/毀損切結書1份</li> <li>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</li> <li>4. 負責人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1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</li> <li>5. 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</li> </ol>

備註：

※規費：人員執業執照費300元；護理機構開業執照費1,000元。

※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2條：護理機構停業、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